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0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許智弘

被告 勳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緯玲

被告 楊千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伍佰貳拾萬伍仟玖佰柒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被告勳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勳昇公司）之約定書第21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勳昇公司邀被告黃緯玲、被告楊千慧為連帶

01 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
02 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
03 臺幣（下同）4,0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嗣勸昇公
04 司於民國113年5月2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4筆，金額合計為4,
05 000萬元，借款金額、到期日、利率等如附表所示，詎勸昇
06 公司自114年7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債務視為全
07 部到期，是被告尚欠3,520萬5,9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8 息、違約金迄未清償。黃緯玲、楊千慧依約既為其連帶保證
09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0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19 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
20 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
21 請求（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77年度台上字
22 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勸昇公司尚積欠前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
24 清償，而黃緯玲、楊千慧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等情，業
25 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
26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
27 頁、第15至20頁、第21至24頁、第25至28頁、第29頁、第31
28 至53頁），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9 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30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31 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法官 朱漢寶

法官 林靖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巫玉媛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日及到 期 日 (民 國)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民 國)	
				利息計算期 間 (民國)	利 率 年 息 (%)	逾期六個月 以內按左列 利率10%	逾期六個月以 上按左列利率 20%
1	200萬元	152 萬 0,602 元	113年5月2日 起至118年5 月2日	自114年8月 3日起至清 償日止	2.220%	自114年9月3 日起至115年 3月2日止	自115年3月3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	1,800萬元	1,368萬5,37 5元	113年5月2日 起至118年5 月2日	自114年8月 3日起至清 償日止	2.220%	自114年9月3 日起至115年 3月2日止	自115年3月3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	400萬元	400萬元	114年4月25 日起至114年 8月25日	自114年7月 26日起至清 償日止	3.615%	自114年8月2 6日起至115 年2月25日止	自115年2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4	1,600萬元	1,600萬元	114年4月25 日起至114年 8月25日	自114年7月 26日起至清 償日止	3.615%	自114年8月2 6日起至115 年2月25日止	自115年2月2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續上頁)

01

合計	4,000萬元	3,520萬5,977元	
----	---------	--------------	--